股票代码:600733 股票简称:SST前锋公告编号:临2018-044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2018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革伟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胡恩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拟增加一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恩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何年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拟增加一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年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4月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1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胡恩平简历

胡恩平,男,197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军械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2005年至2009年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高级企业文化师。曾任总装军械技术研究所储存供应研究室工程师,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公关部主管、科长,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品牌管理部高级主管、部长助理;自2014年5月开始,历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公关部总监、营销传播部总监兼华南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兼华南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关总监、兼党委宣传部部长、品牌与公共关系部部长。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年生简历

何年生:男,1970年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3月至2011年3月为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3月至今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附件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何年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何年生
2018年3月21日

附件四: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何年生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3 股票简称:SST前锋 编号:临2018-045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了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除上述条款外,《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ST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8- 046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2期1栋3单元1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胡恩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何年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3	SST前锋	2018/3/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联系方式见本通知第六条)。

4、登记时间:2018年4月8日9:30-11:30,13:30-17:00

5、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2期1栋3单元23层230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1、通讯方式:

电话:028-69765187、010-53970788

传真:028-69765187、010-53970029

邮箱:ss600733@126.com

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2期1栋3单元23层230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女士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提名胡恩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提名何年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2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将原来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调整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公告》(2017-067)。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金额为人民币4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2017-070)。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本次公司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共计46,000万元,取得收益共计7,044,931.51元。

二、本次购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的名称:国金证券收益凭证35期6月(产品代码:SZ0836)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4、产品年化固定收益率:5.1%

5、理财期限:180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3月21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17日

8、产品风险类型:低

9、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行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备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71265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4.20	2017.7.19	3.90%	收回本金10,000万元,理财收益961,643.98元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4.20	2017.10.20	3.40%	收回本金30,000万元,理财收益5,113,972.60元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10	2018.3.20	4.30%	收回本金46,000万元,理财收益7,044,931.51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益17063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K555)	5,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11.24	2018.2.27	4.90%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37,671.23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287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L364)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3	2018.2.27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82,684.93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增益系列222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0842)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3	2018.2.26	4.65%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3,082.19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22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L286)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8	2018.2.27	4.7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51,534.25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018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1018)	5,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8.3.1	2018.6.5	4.75%	未到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18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Z104)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8.3.1	2018.6.5	4.70%	未到期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33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S099)	3,000	保本型收益凭证	2018.3.5	2018.6.5	4.80%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交易明细回单;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5日至2018年3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0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3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本公司投资年产2亿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投资设立江西联创恒泰光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实施年产5000万片3D曲面盖板玻璃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3、关于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本公司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华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华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3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投资年产2亿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关于拟投资设立江西联创恒泰光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实施年产5000万片3D曲面盖板玻璃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和《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上述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属于特别审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公司投资年产2亿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本公司投资设立江西联创恒泰光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实施年产5000万片3D曲面盖板玻璃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4.00	关于本公司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华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华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8年3月2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3月23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兰日明、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传真: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8年3月20日,本人(本单位)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公司投资年产2亿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本公司投资设立江西恒泰光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实施年产5000万片3D曲面盖板玻璃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4.00	关于本公司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华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华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盘龙药业,证券代码:002864)于2018年3月20日、3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陕